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对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部分厂房进行改造和功能调整，将其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宁夏乐叶”，后经业务调整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31,69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拉晶产能的升级改造，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将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 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 320 台），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余额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账户性质

银川光伏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1,352.51	683.64	668.87	活期存款
陕西乐叶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5,203.37	3,484.91	1,718.46	活期存款
嘉兴光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35,277.49	33,443.46	1,834.03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100.61		100.61	活期存款
总计		41,933.98	37,612.01	4,321.97	

备注：上述银川光伏和陕西乐叶均为已结项账户，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账户节余利息及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款项；嘉兴光伏账户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请详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隆基绿能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账户节余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 2024 年 3 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 1,834.03 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累计利息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2)-(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5)-(4)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嘉兴乐叶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1,834.03	26,556.54	33,443.46	60,000.00	35,277.49	1,834.03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设备款，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较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偏差不大，主要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34.03 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668.87 万元，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18.46 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 100.61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鉴于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321.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履行上述程序。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